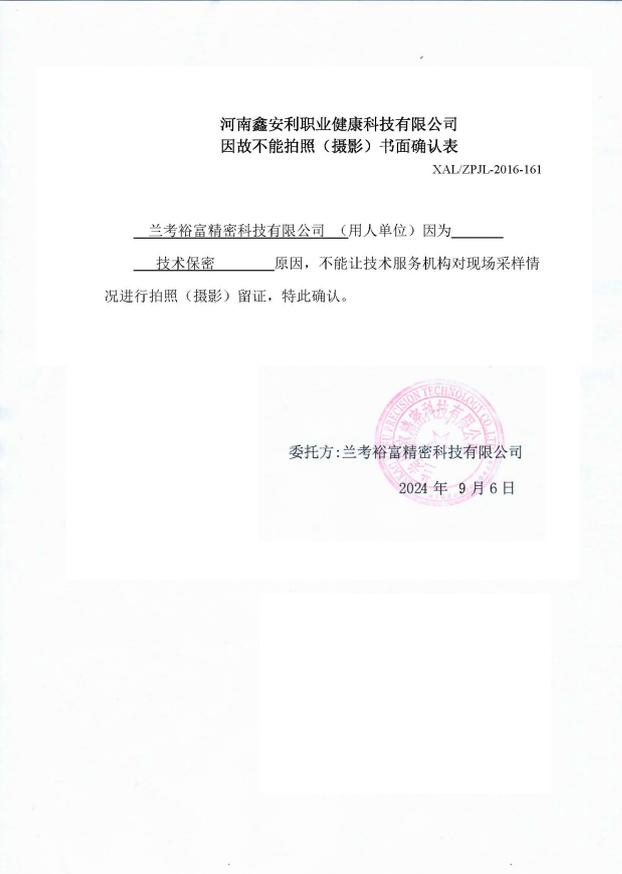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兰考县学院街富士康兰考环保材料科技园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袁昕月		
项目名称	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兰考县济阳大道西侧，主营业务覆盖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块等，主要代工 Apple 客户 iPod、iPhone 系列产品之零组件，可实现年产手机光学玻璃产品 5500 万个，可实现营业收入 24299.4 万元，可实现税前净利润 5648.2 万元。</p> <p>富士康科技集团内部调整，将兰考裕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并入至用人单位。原兰考裕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到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整体并入至用人单位统一进行管理。目前用人单位手机光学玻璃产品线已停产，仅原兰考裕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的包材生产线、尼龙砂生产线、精密模切件生产线及公用工程正常运行。</p> <p>用人单位目前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用人单位制定了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设立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为作业人员配备了比较全面的防护用品。</p>				
项目组人员	张冰洁、郑祥、郑瑞、乔金轲				
现场调查人员	张冰洁、郑祥	调查时间	2024.8.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袁昕月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冰洁、郑祥、郑瑞、乔金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8.13~8.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袁昕月

<p>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生产过程和工作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油雾、硫酸、氮氧化物、硫化氢、噪声、紫外辐射、激光辐射、高温等。</p> <p>检测结果：纸塑车间清模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根据对兰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结合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卫生管理分析：在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善后，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和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现状能够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建议：14.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纸塑成型机清模时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残料的持续时间，尽量减少压缩空气吹扫工件的使用频率。 （2）定期对高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防噪效果。 <p>14.2 个体防护用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按期按需更换，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认真开展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明确其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掌握其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品的正确使用等，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 （3）加强现场的管理，防护用品应妥善存放，张贴明显标识，监督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p>14.3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p> <p>(1)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2) 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p> <p>14.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方面</p> <p>(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2)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持续关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后通过</p>